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 2 期 5 年計畫（108-112 年）」辦理。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由本館統籌規劃，透過徵選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優勝團隊辦理各場演出，作為本館賽後推廣之系列活動之一。
- (二) 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各地展演機會，豐富學習歷程；鼓勵學生透過展演，彼此觀摩學習，培育藝術欣賞之基本素養，豐富美感體驗。
- (三) 帶領學生至國家級展演中心演出，集合全國北、中、南特優團隊共襄盛舉一同演出，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友好之機會。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合辦單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國立南科實驗國際高級中學。

四、徵選對象

(一) 111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

1. 曾獲 107 或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團體組優等以上之學校團隊。
2. 獲頒 108、109 或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隊。

(二)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於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獲得特優之學校團隊。

五、辦理方式

- (一)「111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就符合第四點第(一)款徵選對象規定之學校團隊，辦理音樂(含鄉土歌謠)、舞蹈、戲劇、戲曲或其他跨界之戲劇表演活動徵選，由各團隊依本館建議之演出場地至全國各地區演藝廳、校園、鄰近所屬社區、戶外場地及離島等地演出，活動內容規劃含演出導聆或教學解說，另展演活動鼓勵以規劃跨校或跨類別方式辦理。
-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徵選於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獲得特優之學校團隊，於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辦理聯合音樂會。

六、活動內容規劃

(一)111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

1. 規劃原則：活動規劃請儘可能結合當地文化及藝術特色，共同推動藝術教育，推廣及觀摩學習，以擴大活動效益。
2. 徵選時間：自本計畫發布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0 日。
3. 演出場地：前往全國各地文化中心演藝廳、校園、鄰近所屬社區、戶外場地及離島等地。
4. 演出場次：每案至少 1 場次。
5. 演出時間：111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止，每場演出以不低於 50 分鐘為原則，需含示範教學或導覽解說與互動過程。
6. 補助校數：預計徵選 30 校，由本館予以補助辦理。
7. 演出活動需規劃專業攝錄影(詳本實施計畫第十五點第(九)款規定)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

1. 規劃原則：演出曲目以 20 分鐘為限，以展現學習成果為規劃。
2. 徵選時間：自本計畫發布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0 日。
3. 演出場地：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4. 演出場次：1 場次。

5. 演出時間：111 年 9 月 12 日。
6. 演出校數：預計徵選 6 校，獲選團隊由本館予以補助辦理。
7. 獲選之學校演出節目需配合本館及專業團隊規劃。

七、活動經費

- (一) 申請好優 Show 計畫通過徵選之獲選學校每案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往返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
- (二) 參加特優音樂會之學校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

八、經費編列基準：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並以「經常門」為限。

九、評審方式

- (一) 第一階段就繳交資料由本館進行資格審核。
- (二) 第二階段將由本館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依計畫內容之藝術性、教育性、互動性、創意性、整體表現、演出執行能力、場地之選定等進行評審。
- (三) 團隊得同時申請徵選「111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惟以不同時錄取 2 案為原則。

十、徵選時程

時 程	內 容
徵選辦法公告	111 年 7 月
收件起迄日	自計畫發布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
資格審核、評選會議	111 年 8 月 3 日
評審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3 日

十一、公布方式

111 年 8 月 9 日於本館網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rte.gov.tw/> 及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index.aspx>)公告評審結果。

十二、報名程序

- (一)線上申請：符合資格之團隊均得以學校名義，於本館「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進入「找補助」項下點【我要找補助】→選擇補助案類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點【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點【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 (二)收件截止日：11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 (三)線上申請之附件資料，應包含以下檔案(檔案請掃描以 pdf 檔上傳)：
 1. 計畫申請表(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詳附件 1-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詳附件 2-1)，含計畫經費表(詳附件 2，需核章用印)。
 2. 相關證明文件【例：獲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
 3. 請附 3 至 5 分鐘表演影片之連結，影片係提供評審參考團隊演出之創意、內容及品質，可與實際演出的作品不同。
 4. 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者，不予受理，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整體計畫書經受理申請後，認有修正必要者，應通知限期修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審查結果未通過。

十三、經費執行及核銷：

- (一)經費執行：經費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結餘款應繳回；另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經費核銷：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報本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正本及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到館辦理核結，並說

明整體經費與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作為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

十四、預期效益

- (一)提供展演平臺，展現學生表演藝術學習成果。
- (二)擴大學生參與藝術與美感活動機會，豐富生活之藝術與美感體驗，發展跨領域視野。
- (三)利用網絡不受限之特色，打破分區競賽之界限，擴大觀摩人數，以達本部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

十五、注意事項：

- (一)活動相關規劃請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原則審慎評估辦理。
- (二)計畫經審查通過後，請確實依所提計畫及經費執行，切勿任意變動，如有必要因素需作調整(含變更演出日期及場地)，請敘明變更原因並函報本館同意後方可執行，另計畫變更以 1 次為限(惟因不可抗力因素之變更，不受前述變更次數限制)。
- (三)活動海報、節目單等各項露出需加註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 111 年好優 Show 活動名稱，並於演出前多加運用臺灣藝術教育網及本館 FB 社群網站刊登演出訊息。
- (四)教育部及本館得透過訪視活動及線上影片檢視辦理情形，以瞭解實施成效，作為未來年度申請之參據。
- (五)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影片經查有侵權者，後果自負並取消下一年度申請資格。
- (六)表演作品、影片製作與上傳至公開平臺之影像所使用內容應為合法取得授權之相關素材，如拍攝、製作過程中所涉及之音樂素材、圖案、文稿、肖像及影像等；影音上傳所涉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等。
- (七)教育部得基於表演藝術教育與推廣之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將展演內容之錄影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發行或上網上述之影像內容，並提供讀者以利學術教育資訊交流。另

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計畫書嚴禁抄襲或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益，表演內容需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而引發任何糾紛時，由參選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授權諮詢相關資訊：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02-2738-0007）。
2. 上傳影音之重製權：臺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0960-527-616）。
3. 上傳影音之公開傳輸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02-2511-0869#215）。

(八)入選之學校或社團需同意將計畫內容、活動照片、演出影音紀錄及成果等書面與數位相關資料，無償提供給主辦單位做為非商業用途之使用，並需同意本館將活動成果公開於本館及教育部網站，並分享於相關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團。

(九)演出活動須規劃專業攝錄影，各團隊須就演出活動進行影片拍攝、製作、後製剪輯、影片字幕（如導聆或旁白同步字幕）等相關工作，各團隊於演出結束後1個月內將演出影音上傳至藝秀臺平臺(影音至少須達 1080P；影音原始檔（限 MP4 格式），平臺連結網址：<https://artshow.edu.tw/>)，參與藝秀臺線上觀摩展演活動，影片活動內容以 10 至 20 分鐘為原則。

(十)另需將 3-5 分鐘活動精彩片段（提供 Youtube 連結網址，網址請於報告書中呈現）自行上傳至藝拍即合補助成果區及完整演出之曲目（1-2 首）上傳至藝秀臺線上平臺，以供各界觀賞學習。

計畫申請表 (111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

附件 1-1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活動名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請擇一參選資格勾選，全國賽部分請填寫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 _____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 _____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團體組 _____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年度全國學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組 _____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		
演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歌謠		
演出時間及地點	1. 1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上/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或晚上 _____ 時 _____ 分。 2. 演出人數： _____ 位。 3. 演出地點： _____ 縣(市) _____ (不同場次請分列)		
類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1-全臺(含偏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2-離島： _____		
演出內容	(例如：演出曲目/舞碼/劇目、時間、場次)		

<p>演後示範教學或導聆或解說等與觀眾互動之活動規劃</p>	<p>活動推廣(以活動文宣宣傳邀請校外民眾觀賞，透過推廣擴大活動效益，請敘明辦理方式)：</p>
	<p>導聆或解說(以淺顯易懂之內容與現場觀眾分享表演藝術相關知識，帶領觀眾認識表演藝術，請敘明辦理方式)：</p>
	<p>其它(其它具有創意性或特殊性有助於推廣活動之規劃，請敘明辦理方式)：</p>
<p>預期效益</p>	<p>提計畫為全國各地區校園、演藝廳、鄰近所屬社區、戶外場地、離島等地，請敘述運用何種方式吸引鄰近社區民眾、師生、親子前來觀賞及預期活動辦理之成效等。</p>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計畫申請表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

附件 1-2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_____類_____組特優	
學校簡介		
演出內容	(例如：演出曲目/內容)	

計畫經費表經費編列明細表

(111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申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免填)

(以下項目如無編列則可刪除，另如有自籌款分攤請在說明欄填寫)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價 (元)	數 量	總 價 (元)	說 明
業 務 費	外部場地租金				演出場地租用 (僅限外部場地) 及鋼琴調音等。
	場地佈置費				場地舞臺布置、布條、反射板租借、PVC 輸出、旗幟擋板等。
	燈光及音響租借費				表演所須租借燈光、音響等相關設備。
	保險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意外保險、團體保險、二代健保，核實列支。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鐘點費				1. 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從事或指導本演出所支給之鐘點費。 2. 每案至多以申請 12,000 元為上限 (每節不超過 2,000 元)。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
	攝錄影費				1. 製片團隊費用：含攝影師、錄音師、導播人員等。 2. 攝影、燈光處理：攝影、燈光器材租借費等。 3. 聲音處理：聲音剪輯、後製、錄音器材租借費等。 4. 影像處理：影片剪輯等相關費用。
	印刷費				海報、宣傳單、節目冊、邀請卡、大圖印製、學習手冊、票券印製、樂譜影印等。
	交通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搭乘遊覽車、租車、船票或其它大眾交通工具等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運費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業 務 費	材料費（含服、化妝費）				用於服裝、道具、彩妝、演出服裝清潔費等相關材料。
	版權費				音樂版權使用費、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買樂曲譜等。
	住宿費				演出團體所需住宿費，依國內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膳費				每人每日膳費以240元為限（包含茶點茶水40元、午餐100元、晚餐100元）。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雜支				演出活動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光碟、郵資、口罩、酒精及快篩劑等。
計畫經費合計：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承辦人： (簽章)		主計單位： (簽章)		校長： (簽章)	